

##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14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1名（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持有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县晖泽”）50%股权的议案。

2013年8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2.25亿元，与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伏”）共同合作收购江苏徐州丰县晖泽23.8MW光伏电站100%股权（各持50%股权）。按照公司与联合光伏于2013年9月6日签署的《关于丰县晖泽光伏能源有限公司之远期股权安排协议》，华北高速在受让丰县晖泽50%股权完成，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年内，享有以下选择权：

- 1、继续持有标的股权；
- 2、要求联合光伏以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股权；和/或要求联合光伏以其发行的证券类资产购买标的股权。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同意继续持有丰县晖泽50%股权。

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姜岩飞先生、陈元钧先生、许红明先生回避表决。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